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4/256/Add.1
E/1989/66/Add.1
2 Ma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议程项目表* 项目 83(f)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环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第二届常会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环境

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 A/44/50/Rev.1.

附 件 二

关于会议的意见的摘要

目 录

<u>节次</u>	<u>段 次</u>	<u>页次</u>
一、一般性意见	1- 20	3
二、会议的范围、目标、内容和名称	21- 75	9
A. 范围	21- 33	9
B. 目标和内容	34- 74	12
C. 名称	75- 77	23
三、筹备会议的适当方式	78-118	25
A. 国家一级	78- 83	25
B. 区域一级	84- 91	25
C. 全球、政府间筹备过程	92-100	27
D. 非政府组织	101-105	29
E. 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106-111	29
F. 会议秘书处	112-118	30
四、适当的时间和地点及其他方式	119-133	33
A. 时间	119	33
B. 地点	120-129	33
C. 其他方式	130-133	35

一、一般性意见

A. 各国政府的评论意见

1. 巴西 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概念贯串在关于环境问题的国际辩论的整个议程中。对世界上的绝大多数人口来说，不发达是环境问题的根源。

2. 保加利亚 与会者应包括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的成员。

3. 埃塞俄比亚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于 20 年前在斯德哥尔摩举行，¹ 考虑到这 20 年来通过调查和研究已积累起来的知识和情报，会议似应留有充足的时间来对“环境与发展”进行透彻的分析，并制订一个全球战略以实现无害环境的发展。经济增长必须继续，但是，不断恶化的后果必须减轻。既然发展对环境提出了要求，那么应该选择的是不破坏环境的持久的经济增长。

4. 挪威 会议应将环境问题置于广泛的发展范围内考虑。会议应以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题为“我们的共同未来”的报告（A / 42 / 427，附件）和《到 2000 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1987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42 / 186 号决议，附件）为基础通过一个争取持久发展的综合行动纲领。会议必须既向前看又着眼于行动。

5. 瑞典 会议压倒一切的目标是具体的国家和政府间行动，争取在所有国家中实现无害环境的持久发展。工业化国家对环境退化负有主要责任，因为它们奉行的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没有适当考虑到对它们本国的环境和对发展中国家的环境的影响。工业化国家的发展过程必须加以改变，以便发展中国家将有更多的有利机会去选择无害环境的发展模式。此外，还将需要工业化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支助。环境退化威胁到生命维持系统，可视为一个主要的安全问题，这一问题表现出国际的相互依存。

6. 政策行动必须以全面的观察为基础，必须跨越部门的界线来执行。与此同时，成功的环境政策必须与社会所有领域的发展过程相结合。从长远看，环境问题只有通过预防行动才能解决，而设计预防行动，需要对主要的环境问题及其影响有一个尽可能明确的看法。然而，由于情况捉摸不定，有必要有适当的安全系数。切实可行的环境政策行动必须既包括具体的、主要是预防性的行动，以切中主要的环境领域的问题，又包括有关领域各项政策的适应性，以便将不利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7. 土耳其 会议应在各国之间造成友好和责任感，以保护人类共同的未来和我们赖以生活的地球。发展中国家继续进行发展的权利必须得到保护，发达国家对不断恶化的环境状态负有更多的责任这一点必须加以强调。发达国家在解决环境问题方面的义务应比发展中国家的义务大得多。有关环境的预防工作不应与发达国家提供发展援助相互联系起来而成为讨价还价的问题。

B.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的 评论意见

1.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8. 尽管人们对社会经济活动与环境进程和影响之间的相互作用增加了了解，但是，国家和国际发展规划和决策基本上未能体现环境标准。缺乏一体化进一步恶化了自然资源的耗竭，并降低了环境的质量，这是因为人们处理环境的影响大部分是在影响发生之后；而且主要忽略了政策调整对预防性行动所具有的潜力。1972年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确通过它的人类环境行动计划²成功地发起了各项有重大意义的环境评估和管理方案。

2.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9. 就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而论，大会应认识到关于主要环境问题的因果的科学和技术知识已经达到了这样的程度：共同努力收集、传播和应用这种知识可以得到非常积极的效果。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完全支持不迟于 1992 年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的计划。世界环境由于自然的和人为的灾难造成的后果在许多地区正在恶化。人类面对生态和其他灾难的脆弱性正在增加。尽管各国和国际努力去制止这一进程，但是，问题仍在不断恶化。

3. 欧洲经济委员会

10. 该委员会将在 1989 年 4 月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政府已把注意力集中在 1988 年 12 月 20 日的大会第 43 / 196 号决议上。该委员会对该决议的意见将于 1989 年 5 月传达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同时，该委员会和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执行机构在环境保护领域保持着它们大量的工作计划。该委员会将在 4 月份举行会议时特别注意它对定于 1989 年 10 月 / 11 月在索非亚召开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关于环境会议的贡献和参与的形式和范围。

4.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11. 该中心将提请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注意大会第 43 / 196 号决议，会议定于 1989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3 日举行。

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2. 审查斯德哥尔摩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并制订新的中期和长期战略看来正

是时候。因此，粮农组织欢迎关于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建议。在从其理事机构取得的指导的条件下，这次同斯德哥尔摩会议的情况一样，预计粮农组织将在其技术能力和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积极参与这样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13. 在斯德哥尔摩会议 20 年之后，举行一次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值得认真考虑。虽然在这 20 年中完成了许多工作，但是，科学知识的进步和人们对人类环境的重要性不断加深的了解，正在产生新的方面，其中一些方面在 1972 年是不可能预见到的。有一个教训是，环境问题的整个范围如此之大，所有有关方面都必须尽可能地紧密合作，以便最佳地利用可得到的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现在有必要考虑整个环境，同时考虑到各部分之间的各种相互作用，并避免分裂环境或责任。为了解决全球问题，应强调合作努力和各项需求，还强调需要可靠的、科学上有效的资料和数据。打算提请定于 7 月份召开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注意大会第 43/196 号决议。

7.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14. 国际民航组织虽然在本阶段对会议的目标、内容和范围没有具体意见，但是应该提到的是，就国际民航组织技术援助项目的任何建议的环境方面的问题，已进行了考虑，目前，国际民航组织正在积极参与飞行器噪音限制的经济方面。

8. 世界卫生组织

15. 召开一次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全球会议是重要的和及时的。执行局已要求该组织在会议的筹备方面给予合作。

9. 国际原子能机构

16. 原子能机构欢迎召开会议的意见，并认为如果认真筹备的话，会议将发挥有益的作用。原子能机构将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合作，在技术能力方面为会议的筹备过程和会议本身作出贡献。

C. 其他组织的评论意见

1. 英联邦秘书处

17. 目前在提高环境意识方面，人们正在大踏步地前进，特别是在工业国家，而且已经取得了一些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成就，尽管如此，英联邦秘书处认为，人们尚未充分理解贫困和环境压力是无法摆脱地联系在一起的意见。这种情况已在题为“我们的共同未来”的报告（A / 42 / 427，附件）中明确说明，而且自环境规划署提出这种情况已有好几年了，但是，特别是工业国家仍好象认为，这两者之间没有关系，或许它们不愿意致力于世界贫困问题。1992年的会议应在这一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2. 亚洲开发银行

18. 亚洲开发银行支持大会第 43 / 196 号决议，在该项决议中大会决定审议 1992 年召开一次会议的问题，该项决议对自 1972 年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以来 20 年间的环境活动的进展进行了评估。1992 年的会议除了其他事项外应审议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的人们对环境问题的日益关注，《到 2000 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大会第 42 / 186 号决议，附件）和定于 1990 年 5 月由亚太经社会召开的拟议中的部长级环境会议的结果。

3. 美洲国家促进农业合作协会

19. 该协会发现它的成员国越来越关心保护自然资源基地，并认为召开一次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极为重要和有价值。

4. 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

20. 该基金认为，这次会议应使各国政府、捐助者、企业和个体公民对环境和选择有所了解，应制订一个动员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框架，以便针对与发展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采取预防和纠正措施。

二、会议的范围、目标、内容和名称

A. 范围

1. 各国政府的评论意见

21. 巴西、挪威和瑞典 大会第 43/196 号决议对会议的范围提供了指导，在该决议中，大会重申召开这次会议的一些理由和这样做的某些目标，并提议会议可以特别：

“ (a) 审查所有各国和国际组织为了保护和促进环境而采取的政策和行动的趋势，并审查自从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来如何在经济和社会政策和规划中综合处理各种环境问题；

“ (b) 评价与所有国家的经济活动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危险和机会；

“ (c) 在会议将拟定的一套优先次序范围内就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行动提出建议，确定执行这种建议所需研究和发展工作，说明所需执行费用，并说明这种资金的可能来源。”

22. 巴西 重要的是阐明人类环境问题的共识，并就加强国际合作旨在促进全世界持久发展的方式方法达成一致。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庞大武库的存在对环境和人类本身的生存构成了重大威胁，这一问题在关于世界环境的讨论中不得再回避了。

23. 埃塞俄比亚 会议应审议动物群、植物群和环境的所有组成部分，以及相互依存、依赖、竞争和其他相互作用，其中包括人类对资源的利用。会议应集中在农业、工业、渔业、建筑、林业、人类住区和采矿业的发展问题上。

24. 埃及 会议应该审议全球的、区域的和国家的问题。

25. 挪威 会议应该探求如何在所有国家最好地促进和考虑持久的无害环境的发展的方式方法。它必须在环境 / 生态和发展 / 经济的相互依存的范围内审议主要的环境问题。

26. 环境规划署为 1989 年 1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部长级磋商准备的背景文件，在试图进一步说明会议的范围、目标和内容方面可能具有非常有用的参考价值。文件列举了 9 个有问题的领域和应该采取的补救行动的各个方面。

27. 塞舌尔 会议的目标应是世界的合作 / 人类发展，同时，这种发展应该保护它的共同环境。

28. 瑞典 可以签署与会议有关的重要环境问题的某些公约和议定书。关于其他问题，应用建议书的办法通过具体行动和计划供各国和国际上采取行动。应采取财政措施，会议应赞同各项决定据以作出的审查和评估。

2.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

(a)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29. 计划于 1992 年召开的会议可能会有益地审查斯德哥尔摩以来开始实行的各国和国际的环境和社会经济政策，以便更好地了解那些政策之间的联系并确定能把它们成功地结合进发展规划和决策中去的方式和方法。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也可能涉及国际环境问题在发展政策和合作方面的作用，因而它的各项建议可能为计划中的会议的审议提供一个广泛的框架或至少是重要的投入。

(b)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30. 会议应着重行动，而不是详细研究题为“我们的共同未来”的报告中已经确定和审议的环境问题，它应集中研究解决这些问题的切实可行的措施。这种办法

将使联合国技术机构发挥积极的作用并为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积极的贡献。

(c) 世界银行

31. 会议应估量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提出以来国家和国际的关于环境的主要倡议，应旨在促进致力于国际上日益关注的关键问题的国际行动的协商一致。会议应强调发展中国家在国家政策方面将环境和发展结合起来的经验。世界银行准备就持久发展的分析工作提出报告，并协助执行环境行动计划的国家提出说明。

(d) 国际海事组织

32. 鉴于联合国全球会议提出的环境和发展的题目中内在的广泛范围，有必要集中注意具有全球意义的主要环境问题，和为谋求解决这些问题而进行体制改革和法律改革的需要。

3. 其他组织的评论意见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33. 如果人们接受关于回顾斯德哥尔摩呼吁采取行动的想法，那么 1992 年会议的范围和内容将在很大程度上确定下来³。无论如何，看来很清楚：将来对环境管理和发展两大问题是必须讨论的，尤其是根据与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和环境规划署编写的《到 2000 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这两个报告都包含了问题的“双重性”——有关的讨论和后续工作，更必须如此。组织者面临的挑战将是维持两者的平衡，但是应有利于“环境”，因为传统意义上的“发展”是其他许多机构和会议的领域。

B. 目标和内容

1. 各国政府的评论意见

34. 巴西 会议应核准一套综合性建议（行动计划），以便促进国际合作，改善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的人类环境，应为行动计划确定财政要求和筹资来源。

35. 当代主要的环境问题涉及气候变化、酸雨、水供应、海洋和沿岸地区的污染、土壤退化、沙漠化、砍伐森林、生境改变和生物多样化受到威胁和跨境转移有毒和危险的废物。

36. 保加利亚 会议应审查和评价 1972 年会议以后的 20 年中国际社会在执行斯德哥尔摩宣言³ 中联合活动取得的成就，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措施以加强旨在解决全球和区域生态问题而进行的共同努力方面的合作。

37. 埃及 会议应确定发展——其中包括工业化、能源生产和使用、城市化、自然资源的利用和土地的使用——的不同方面的影响。会议也应确定生产和处理危险物质对环境的影响，这关系到生态平衡、非再生自然资源（肥沃的土地、矿物燃料、生物多样性）的耗尽、人类遗产、气候变化和人类社会。重要的是为避免发展的不良影响而又不损害发展中国家争取进步的正当愿望确定一些方式和方法，例如，有计划地进行城市化和使用土地，利用可再生资源的能源，采用干净技术、控制危险废物（化学和核废料）运输、传播环境危害和事故的信息、在发生环境事故情况下使合作制度化。

38. 埃塞俄比亚 会议应处理保护人类环境的问题，应争取制定切实可行的积极战略，以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保持稳定的人口，应寻求符合目前的需要而对环境又没有不利影响的持续的经济增长方案。会议还应研究人类的文化遗产和教育、美学、娱乐和科学的价值准则等问题，以便确认在密集开发的地区内给环境造成损害的技术，强调靠科学知识和丰富的常识合理地开发自然资源。

39. 匈牙利 会议应确定最严重的、需要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的环境问题，应精心拟订处理这些问题的行动纲领。此外，会议的优先任务可以包括协调已经生效或在制订过程中的关于保护环境的各项国际公约，消除目前存在的重叠部分，确立一个有效的全球监测制度和后续措施。

40. 尼日利亚 会议应根据斯德哥尔摩会议的目标和 1972 年通过的决议以及 1972 年以来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行动计划，批判地评估斯德哥尔摩会议以来的成就与失败。会议还应根据过去 20 年各国、区域和全球的实际经验为今后 20 年确定目标、修正和采取适当的战略。

41. 挪威 会议应在主要问题领域内准备具体的措施，届时这些措施将作为行动纲领的一部分而予以通过。会议应通过/签署具体协议（诸如关于气候的公约和关于具体问题的议定书），以便尽可能地确定行动纲领目标的数量，还应审议有关将来国际社会在环境和发展方面进行合作和协调的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42. 此外，应表明实施议定的建议所需的资金和这种资金的可能来源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的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环境技术转让的必要性。发达国家应准备好提供这些资源的主要部分，因为它们对全球环境问题承担着主要责任。

43. 塞舌尔 会议的目标应是世界的合作/人类发展，同时，世界应保护它的共同环境。

44. 瑞典 会议应评估环境威胁背后的原因及其带来的政治危险，从而为采取旨在减少对环境和生命维持系统的压力的政策行动奠定基础。会议应加强环境领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网。联合国系统在有关减少环境对生命维持系统的压力的政策方面起着必不可少的规范作用，而建议和宣言可能导致政策的协调一致。在许多情况下，作为更有效的文书，应使用有约束力的协议。会议应提高那些由于缔约国太少或由于财务问题而未能发挥适当作用的现有公约的效力。

45. 此外，应就下列在目前特别重要的环境领域的问题签署公约和议定书并

通过行动纲领：大气问题（气候变化、臭氧的耗竭、酸雨）、淡水的供应和质量、海洋和沿海地区（污染和沿海区的管理）、土地退化（沙漠化和砍伐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损失、危险废物和毒性化学品、与生物技术有关的问题和穷人所处生活和工作环境的恶化。这些领域的问题具有全球意义，但是其中一部分在区域一级可以得到更好的处理。关于一些问题的区域或全球公约和议定书已经商定或正在谈判中。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可以就其他问题开始谈判，而其他这类决定可以在筹备过程中作出。关于保护气候的全球公约应准备就绪以便在会上签署。

46. 至于条件尚未成熟还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的问题，应在行动计划草案的准备过程中及早开始工作，以便着手处理下列各主要方面造成的环境干扰的政策根源问题，这些方面是工业、能源系统、运输、农业、林业和城市系统等，同时，除了其他的以外，还要借助于税收、教育、研究和人口的政策。这一切的目的应是为了环境和健康而促进无害环境的持久发展。在会议筹备过程中应认真编写行动计划。应牢记国家之间既有差异又要相互依存。

47. 应努力提出财政措施以保证圆满执行会议的决定。工业化国家负有为议定的联合行动提供资金的主要责任，因此应作好准备为解决全球性问题的措施提供资金。此外，它们必须作好准备，援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久发展。有必要在发展合作、偿债和贸易方面采取措施以便在发展中国家采取联合行动。关于发展援助，必须在一切工作中注入环境的内容，因为，这是实现无害环境的持久发展的先决条件。合作的各方在尊重受援国的计划和优先事项的基础上进行对话是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

48. 应保持目前的政府间环境合作安排，但需要大大加强现有机构，特别是环境规划署的任务和财政资源。

49. 泰国 会议应讨论与国际发展有关的环境政策和战略，研究和处理环境问题，诸如，工业污染和自然资源的恶化、环境管理机制、立法、环境影响的评估

和环境教育。

50. 土耳其 应确定环境和发展之间相互影响的总构架，在这一点上，应明确对环境影响最大的部门，应找出消除这些影响的办法。应确定关于环境的国际组织结构及其行政、财政和科技方面，在这一构架中，发展中国家在这一结构中应与工业化国家具有同样的权力和责任。此外，会议可以建立一种控制机制，并确定关于共同使用和保护空间、海洋和南极洲——这些地方主要是由发达国家为了开展各种活动而使用的——的规则。

51. 南斯拉夫 会议的目标应是促进国际合作以制止环境的退化并以此作为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应促进更好地了解增长和发展目标这一方面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必要性这另一方面之间的关系。应特别考虑到经济和财政危机和债务负担对环境退化的影响。会议应提出通过恢复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将支持努力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工作的措施和行动的~~建议~~。应制止向发展中国家输出危险废物，应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审议和解决全球环境问题方面的作用。应特别注意协调已经生效或在制订过程中的关于保护环境的国际公约，消除目前存在的重叠部分，建立一个有效能的全球监测制度和后续措施。

2.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

(a)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52. 最近，大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的讨论表明人们关注的居重要优先地位的环境问题的两个具体方面，即大气污染、气候变化和社会经济活动之间的相互作用；危险废物的生产和倾倒和工业活动产生的有毒化学品，不能适当地对待自然资源——如矿物、森林、水、土壤——的耗尽和退化的非持久发展问题是会议可具体研究的另一个优先领域。

(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53. 会议的目标应包括确定全球环境优先项目和加强成员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以实现持久发展。会议应制订并采取一些措施以便通过针对具体环境问题的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方案、示范项目、教育和培训，来适当评估和防止环境灾难。

(c) 联合国大学

54. 会议应审议全球环境变化的人的方面。1992年可以得到联合国大学方案在这一方面的最初研究结果和建议。此外，世界发展经济研究所将就环境经济学实施一个研究项目，环境经济学是会议应审议的一个重要领域。

(d)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55. 在会议的讨论中，应考虑到一些国家用来种植鸦片和古柯的农业习惯做法对环境的有害影响和加工古柯过程中的有毒化学品造成的损害。

(e) 国际劳工组织

56. 虽然劳工组织对会议的目标、内容或范围——不论最后决定如何——没有提出具体建议，但是，它将肯定为劳工组织提供一个在自己有限的特别关注领域做出适当贡献的机会；它特别关注的领域是有关工作环境、环境培训和环境同就业、贫困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的问题。认识到有关环境的国际活动的数目正在不断迅速扩大，特别是在今后几年中将举行其他许多会议和工作组会议，对这次会议来说，重要的将是为在这一领域制订一个协调一致的未来行动纲领，经过认真准备而做出独特的贡献。

(f)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57. 会议应将重点放在实施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所提建议的方式和方法上，而不是简单地再次讨论同样的问题。会议的目的尤其是应该找出由于工业、运输、能源、农业和乡村发展（包括林业和渔业）和城市化这些部门的主要发展活动而产生的环境问题的解决办法。可以特别地向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机构提出预防/补救行动的建议。因此，议程可以包括下列项目：

(a) 审查各国和国际组织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并促进持久发展而采取的政策和行动，其中包括自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来，如何把环境问题纳入经济和社会政策和规划之中；

(b) 评估重大经济部门造成的或与关键的跨部门问题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确定对持久发展必需的预防/补救措施。这些评估项目可以包括：

(一) 工业，其中包括能源和运输；

(二) 农业和乡村发展（包括林业和渔业），和有关的社会经济方面；

(三) 城市化和人类住区；

(四) 保健和就业，这将跨越各个经济部门；

(c) 关于制订行动纲领的建议和向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为每一个主要经济部门提出的优先项目。这些建议的目的应是加强国际合作，确定为实施所需要的研究和发展活动，详细说明所需的财政资源和可能的提供资金的来源。

58. 更具体的跨部门问题，诸如：研究、教育、培训、社会和经济方面、立法、体制、情报交换和技术转让，可以在以上每个议程项目和发展部门内提出。部门之间的联系，尤其是由于可能影响其他部门的一个部门中的发展活动造成的环境

问题，也应提出来研究。

(g) 世界卫生组织

59. 考虑到各国政府有权决定这样一个会议的目标和范围这一事实，会议的目标应包括促进和保护人类健康。会议应处理的一些主要的大问题已在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A / 42 / 427，附件）和环境规划署编写的 1986 年环境状况报告：环境与健康（UNEP / GC / 14 / 5）中提出了。这些问题包括：不加控制的城市化造成的卫生后果，不分皂白地使用技术、化学和有毒废物，由于发展不平衡造成的供应不安全水和卫生设施不充足。

(h) 世界银行

60. 会议应审查涉及全球一级的环境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机制，应鼓励非政府组织社团的广泛参与。

(i) 国际海事组织

61. 会议应审查自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斯德哥尔摩）以来国际社会致力于世界面临的主要环境问题的程度和各国单独和共同采取行动以保护和改善环境和把环境问题纳入发展政策的程度。它应识别环境保护和持久发展的全球战略中的差距，并提出建议以进一步加强在保护和改善环境和实现无害环境的持久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62. 保护海洋环境及持续与无害环境地开发其资源是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的一个问题，并且本身就属于联合国几个组织的任务范围，而且是许多区域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关心的问题。因此，国际海事组织建议，拟议中的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应审查为保护海洋环境而采取的行动，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目前开展的工作，特别是

海洋污染科学问题专家小组目前正在最后定稿的海洋环境状况报告。国际海事组织按照其任务将设法保证会议将承认一个安全的无害环境的海洋运输基础设施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保证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后续行动保护海洋环境不被船只和在海面倾废物所污染。

(j) 世界气象组织

63. 会议可以以政府间研究气候变化小组和第二次世界气候会议的报告为基础，以便朝着一项关于人类活动造成的环境变化的全球公约，或者，如果可能的话，朝着一项保护全球大气免受各种形式的污染的公约迈出重大的一步。这样一项公约或者是朝它迈出的重要一步将被看作是会议的一项重大成就。在议事过程中还应有机会提出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的问题以保证持续发展有科学为支承基础。如果大气、水道、土壤、海洋和生物群落要得到维持，长期致力于环境测量方案和对自然环境组成部分的“持久性”进行科学研究是必不可少的。在这些测量和研究方案中有一些是气象组织关于大气、气候系统和水资源的活动。气象组织还指出：热带旋风和洪水造成的灾难以及其他自然灾害能对持续的经济的发展产生极大的影响，然而，适当的警报和应急系统明显能够减少损失，特别是减少生命的丧失。对自然和人为灾难进行监测、预告和警报的全球和区域系统，其中包括使用空间技术，可以作为一个主要的分项题目，对此，气象组织将愿意承担主要任务。国际减灾十年（1990-1999年）头一年左右时间的进展也可以是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宝贵会议的主题。

(k) 国际原子能机构

64. 各国政府有责任决定这样一个会议的目标和范围，但原子能机构期望能源生产将成为所讨论的重要问题之一，能源生产对发展来说是必需的，同时对环境

有重大影响。

(i)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65. 鉴于会议的性质，拟议中的会议的部分议程应讨论环境政策与国际贸易和资本流动之间的相互作用，特别着重于这种相互作用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会议议程的这一部分的目标应包括进一步认识关于国际贸易的措施和政策如何能够适当考虑到有关环境保护的问题。此外，重要的是研究，怎样通过努力保证更大程度地把涉及为货物和劳务生产的控制污染费用筹措资金的各国规章和惯常做法的共同点集中起来，可避免在贸易关系中出现的结局——它们可能消极地影响各国政府推行环境政策的意愿。

3. 其他组织

(a) 加勒比开发银行

66. 海上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可能严重危害那些国家的极为脆弱的经济，而更糟的是，在许多情况下那些国家是高度依赖旅游业和渔业的国家。因此，加勒比开发银行将建议会议审议诸如在石油溢出在短期和长期均影响环境和经济活动的情况下，管理和监督影响到确定关于矫正行动和补偿责任事宜一类的问题。

(b) 北欧理事会

67. 北欧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北欧环境政策方案的建议书，还通过了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行动计划。环境问题十分重要，因此应把它们提高到与联合国裁军政策同样高的水平。工业化国家应把国民生产总值的一定的百分比分配给全球环境合

作，联合国大会应通过大意如此的一项宣言。社会和环境委员会经北欧理事会批准也提议设立一个欧洲环境基金，以便能向那些泄出大量跨越国境的污染物的国家提供现代技术。这些是会议应讨论的问题。其他问题可以包括“温室效应”和由于大气污染，特别是二氧化碳污染造成的环境变化和保护臭氧层。

(c) 非洲统一组织

68. 会议应特别强调工业化国家和跨国公司目前在非洲倾卸有毒和危险废物的做法。

(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69. 该组织认为有价值的目标应包括以下几点：

(a) 回顾国际社会为响应斯德哥尔摩呼吁采取行动的号召所取得的进展；

(b) 在开会时尽可能提供有关世界环境状况和趋势的最好的总的看法；

(c) 回顾并综合1989—1991年期间一系列主要的环境会议（例如，世界气候和能源会议、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和区域会议）的结果，作为为1992年会议制订基本计划的工具和凭自身的能力做出的一种贡献；

(d) 明确具体的环境管理成就、主要未解决的问题和主要的不足之处，从而包括其中的原因；

(e) 确定一个关于未来至少20年的议程；

(f) 作为会议的一个特别重点，研究持久发展所涉及的问题和导向持久发展的途径；

(g) 审查体制机构的范围和发展及其应付1990年代及以后的挑战的能

力。

70. 关于内容，“持久发展”这一分项标题在指导辩论和集中注意力于辩论方面可能具有引人注意的特点。值得注意的其他题目有：

- (a) 环境测量和监测的状况；
- (b) 环境研究、教育和培训的质量；
- (c) 技术发展，包括计划实现具体的环境目标和“干净”技术；
- (d) 环境经济学和环境开发政策一体化；
- (e) 空气、水和土地资源的管理，其中包括特别注意城市生态系统、沙漠化和砍伐森林；
- (f) 法律和行政机构，其中包括审查最近通过的公约和议定书（例如，关于臭氧）和选择未来的目标；
- (g)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其中包括技术转让和财政援助。

(e) 非洲南部发展协调会议

71. 会议应集中讨论：

- (a) 将自然资源同保护和利用联系起来，以促进持续发展；
- (b) 将保护同维持和增加生产力联系起来；
- (c) 强调自然资源管理的三大类别：保护、利用和环境监测。

(f) 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开发基金

72. 会议应该是全面的，重点大多应放在环境问题上——发展中国家而不是工业化国家的问题和选择。会议应致力于生态平衡，包括人口增长对环境的影响（例如对森林的影响），随后将会议重点集中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的环境问题，诸如，砍伐森林、沙漠化、地下水和地表水污染物、过度捕鱼、空气污染、有毒化学

品和金属。此外，会议应着重讨论包括农业、运输、工业、水资源开发和住宅部门在内的所有部门的环境选择和问题。

73. 石油输出国组织基金建议分析下列问题：

(a) 各国政府在其政策和惯例方面所起的作用——其不当利用或适当利用如何导致环境的恶化或改善；

(b) 捐助者（多边、双边、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在对下述两个项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一）专门为防止或补救环境损害设计的项目；（二）带有保护环境方面的新的发展项目；

(c) 企业和私人在维护环境质量和避免或消除环境损害方面的作用。

(g) 南亚环境合作方案

74. 会议应制订短期和长期的行动计划，从而通过合理利用世界上短缺的资源和有效的环境管理实现持久发展，会议应强调下列几点：

(a) 适当加强环境领域现有的组织；

(b) 捐助机构为环境活动作出坚定的财务承诺；

(c) 行动纲领，除其他方案外，包括下列学科的活动：（一）环境教育、培训和认识；（二）利用再生和可再利用率能源，其中包括沼气和太阳能；（三）评估发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四）环境立法及其有效的应用；（五）控制砍伐森林和沙漠化。

C. 名称

1. 各国政府

75. 各国政府为会议提出了下列名称：

(a) 联合国第二次人类环境会议（巴西）；

- (b) 21世纪前夕的社会和大自然 (保加利亚);
- (c) 联合国持久发展会议 (埃及);
- (d) 联合国关于区域和国家环境和发展一致行动会议 (埃塞俄比亚);
- (e) 斯德哥尔摩以后的20年——取得了多大成就 (尼日利亚);
- (f)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为了持久发展 (挪威);
- (g) 名称应有“人类”一词 (塞舌尔);
- (h)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瑞典);
- (i) 名称应强调发展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 (土耳其);
- (j)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南斯拉夫)。

2.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

76.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为会议提出了下列名称:
- (a)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 (b) 联合国环境和持久发展会议 (亚太经社会)。

3. 其他组织

77. 其他组织为会议提出了下列名称:
- 环境和发展: 20年之后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三、筹备会议的适当方式

A. 国家一级

78. 巴西 应请各国政府向会议提交国家报告。

79. 埃塞俄比亚 预期要编写国家报告。奉国家之命提出的一套报告将阐明有关合理使用和保护资源的问题和机会。

80. 匈牙利 将设立一个由政府、政府部门和在该领域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的国家筹备委员会。如果这样的委员会在各会员国成立，那么将大大促进实质性准备工作。

81. 尼日利亚 应向各国政府分发指导方针以帮助它们评估它们按照持久发展的共同目标在国家一级取得的成就。这种评估应以综合性的政府报告的形式提出，政府报告的概要可在会议上提出。这些报告还应根据各国的经验提出并审查以后 20 年应采纳的（国家和区域以及全球性的）战略。

82. 挪威 作为筹备过程中的一部分，各国政府应提出报告，这些报告将构成筹备委员会工作的重要部分。

83. 瑞典 各国政府应在筹备阶段向会议提出国家报告。这些将构成审查自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来的政策和行动趋势的重要组成部分。

B. 区域一级

1. 各国政府

84. 巴西 会前应召开一系列的专家和政府间级别的区域会议。

85. 埃塞俄比亚 对诸如下述各项任务应采取一种学科间办法，这些任务是：研究关于资源以及与一个或几个毗连国情况相互影响方面的当地表现；研究区

域自然资源的详细清单；同研究人员、决策者和业务人员建立工作关系。在合办项目中的合作领域，诸如控制沙漠、恢复分水岭和森林覆盖，同时切实可行地安排成本和利得的分摊。这方面将包括对方案的管理，从而作为范例供其他地方仿效和采用。

86. 双边和区域会议应考虑到享有共同资源和具有共同关心的问题的国家，它们可能在实行和寻找实现它们的目标和目的的方式和方法中联合起来。它们的实例可能给新的实验区域提供指导。拥有国家财产目录和考虑到其他国家的政策意图的国家可以作为对邻国相互影响的范例。可通过组织现有的协调小组来提出有条不紊的机构设计的范例，这些小组最好由各国的代表组成，基地设在其中一个国家的首都，任务是诸如对根据有关国家的本国考虑或国内考虑确定的各种不同的主要需要进行预测。

87. 匈牙利 应考虑到区域和分区环境合作方面的经验，其中包括欧经委会的有关经验和过去举行的高级会议取得的结果。定于1989年后期在索非亚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关于保护环境的会议也可能为会议的成功做出有益的贡献。

88. 尼日利亚 区域机构应根据它们成立时的任务评估迄今取得的进展。

89. 挪威 在全球会议之前举行的关于环境和发展问题的各种区域会议应为该会议作出重大贡献。

2.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

(a) 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90. 应召开区域筹备会议，以便：

(a) 研究执行大会第42/186号决议的方式方法，大会在该项决议中通过了《到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

- (b) 审查和制定关于国家和区域为实现持久发展作出努力的具体建议;
- (c) 通过关于管理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区域行动计划;
- (d) 评估、确定和评价正在进行的国家活动, 提出关于持久发展的活动的建议, 供会议审议。

(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91. 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环境会议将于 1990 年举行, 该次会议的结果对 1992 年的会议将是有益的投入。此外, 会议也可以利用其他区域委员会, 诸如欧洲经委会和非洲经委会, 届时它们也已举行了部长级会议。

C. 全球、政府间筹备过程

各国政府

92. 巴西 筹备体制机构应包括一个有尽可能多的成员参加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参加筹备工作应是没限制的。这一职能可以委托给一个现有机构 (如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作为筹备过程的核心小组或委托给大会专门指定的一个新的委员会。

93. 埃及 应由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经挑选作为代表的国家、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学科的一些专家组织并参加筹备会议。

94. 匈牙利 应编写关于环境状况的全球概览以帮助确定最严重的环境问题。

95. 挪威 关键的是要有一个效率高的筹备委员会。一种可能性是在大会的指导下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 (如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筹备委员会)。另外

一个可供选择的办法是，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可以成为这样的一个筹备委员会。为此目的，需要一个成员“不受限制的”理事会以便让所有有关国家的政府参加。应要求各国政府保证它们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和正式会议本身的代表团能反映会议的跨部门性质。

96. 塞舌尔 作为筹备会议的适当方式的一部分，应要求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大家都紧急考虑在所有发展领域进行合作的方式方法，以便给我们受到威胁的环境提供充分的保护。

97. 瑞典 人们认为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是导致联合具体行动的统一过程。这种办法要求有一个强有力的会议筹备委员会。按照 1972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规定的环境规划署的职权范围，应选择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承担这一任务。为了有条不紊地筹备这次会议，需要召开该理事会特别会议。如果会议定于 1992 年举行，那么理事会将需要作为筹备委员会于 1990 年召开一次或两次会议，于 1991 年召开一次会议，此外将那一年常会的一部分时间用于这一目的，1992 年有可能召开一次会议以便最后审定文件。应鼓励有关国家担任作为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理事会会议的东道国。应鼓励捐助国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积极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

98. 泰国 应从经挑选出来的会员国产生一个高级专家工作小组，他们应就会议的内容以及会议的必要的筹备工作开展工作。

99. 土耳其 应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100. 南斯拉夫 会议的筹备工作应委托给一个按照大会关于举行会议的一项决议而设立的筹备委员会，该委员会应由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

D. 非政府组织

1. 各国政府

101. 巴西 还应请非政府组织提出报告，作为审查政策和行动的一部分。

102. 匈牙利 非政府国际组织应在环境保护方面发挥积极和重要的作用并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

103. 挪威 工业界、工会、科学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应在筹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应鼓励它们参加会议。作为筹备过程中的一部分，非政府组织应编写报告，这种报告将成为筹备委员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104. 瑞典 应请所有有关的非政府国际组织提出报告作为审查政策和行动的一部分。应考虑为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和有效参与做出特别的安排。

2. 其他组织

南亚环境合作方案

105. 应努力不仅在联合国系统内而且在公认的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内，确定可以直接参加环境事务、并可能成为将由会议提倡的环境行动计划活动的潜在执行者的组织，而不设立新组织，除非绝对有必要这样做。还应通过联合国提供资金，努力在机构上加强这些组织，以便它们能够有效地参加执行行动计划。

E. 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1. 各国政府

106. 巴西 会议前的组织性和实质性筹备活动将需要联合国系统的不同机

构和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107. 埃塞俄比亚 联合国专门机构可以制订并支持旨在规划和控制使用资源和环境、资料、立法指导方针和教育的行动纲领。

108. 尼日利亚 国际机构应按照它们成立时的任务评估其迄今所取得的进展。

109. 挪威 如果会议要取得成功，重要的一点是保证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所有有关组织都参加。

110. 南斯拉夫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在其职权范围内涉及环境和发展问题的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应对这些筹备工作做出它们的实质性贡献。

2.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

世界卫生组织

111. 机构间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应得到行政协调会的指导。

F. 会议秘书处

1. 各国政府

112. 巴西 可以设立一个特别秘书处，以保证为筹备和举行会议提供必要的技术支助。该秘书处可在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协调下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和机构的秘书处吸收人员，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从联合国系统外聘请专家。

113. 保加利亚 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应委托给环境规划署秘书处。执行主任应制订一个详细的组织方案，其中包括初步审查的时间表、规模和范围、各国的报告、科学报告等。这些应提交执行主任，为会议作好准备。

114. 挪威 应为会议设立一个单独的秘书处，它应与环境规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组织、国际金融机构、科学团体、工业和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关系。关于秘书处的地点，应先进行讨论再做出决定。秘书处的构成应反映会议的跨部门性质和各方面最适当的专门知识。挑选秘书处成员的问题应在环境规划署即将召开的这届会议上认真研究。

115. 瑞典 一个强有力的会议秘书处是绝对必要的。应授权联合国秘书长在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协助下设立一个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筹备工作并为筹备委员会服务，该秘书处应与环境规划署秘书处保持密切关系。为了利用联合国系统的多种经验，联合国系统内各方面的官员可以借调到会议秘书处，然而，一部分官员应从联合国系统外聘请，以保证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具有该领域现有的最佳专门知识。秘书处应设在与联合国秘书处联系方便、使用通讯设施也方便而且许多国家派有代表的地方，最好是日内瓦。会议秘书长应是助理秘书长一级的，他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应通过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秘书长报告工作。

2.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

(a) 世界卫生组织

116. 本组织准备临时派一名工作人员去协助会议秘书处的工作。

(b) 国际海事组织

117. 本组织准备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和方案进行合作，以保证会议能有足够的资料使它能就在海洋环境的保护和持续发展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问题提出建议。

(c) 国际原子能机构

118. 本机构准备就能源系统在无害环境的管理问题上进行政策讨论提供技术基础。它期望在这一努力中能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专家机构，如世界能源会议和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一起工作。

四、适当的时间和地点及其他方式

A. 时间

各国政府

119. 各国政府提出关于日期的建议如下:

(a) 在1992年上半年, 纪念斯德哥尔摩会议20周年的时候。由筹备委员会提出会期和确切日期供大会决定 (巴西);

(b) 1992年6月 (保加利亚);

(c) 1992年6月, 即斯德哥尔摩会议之后20年 (埃及);

(d) 1992年夏季 (埃塞俄比亚);

(e) 在大会决议指定的时间范围内 (匈牙利);

(f) 1992年纪念斯德哥尔摩会议20周年将是一个适当的时间 (尼日利亚);

(g) 好象普遍同意会议在1992年举行, 确切日期将取决于一系列的因
素, 应由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来讨论 (挪威);

(h) 1992年6月 (瑞典);

(i) 1992年8月 (泰国);

(j) 1992年 (土耳其)。

B. 地点

各国政府

120. 巴西 巴西政府趁此机会确认它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表示愿作

联合国第二次人类环境会议的东道国的提议。会议可在里约热内卢、圣保罗或巴西利亚举行，所有这三个城市都有国际机场而且有成功举行这样大的一个国际会议的必要基础设施、设备和服务。

121. 愿作会议东道国的提议反映了巴西政府对环境问题的重视以及它乐意进一步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巴西政府希望国际社会将同意在巴西举行会议。

122. 埃及 会议应在内罗毕举行或在一个愿意分担费用的国家的适当城市举行。

123. 尼日利亚 可选择的会议地点有：纽约联合国总部、内罗毕环境规划署总部、或世界上任何一个愿作会议东道国的其他国家。所提议的费用-效率和便利的标准关系到会议地点的最后决定。

124. 挪威 我们注意到有 3 个国家提出愿作会议东道国：即巴西、加拿大和瑞典。尽快决定这一问题是十分重要的。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必须作出决定，如果理事会能够就会议地点问题原则上达成一致，那么这将大大便于在大会期间审议整个会议的问题。

125. 塞舌尔 会议应在欧洲的中心地点举行，例如在法国。

126. 瑞典 瑞典准备再次作东道国，如果大家普遍希望这样的话。

127. 泰国 会议应在纽约、日内瓦、内罗毕或曼谷举行。

128. 土耳其 会议应在一个比较中心的地点举行，以便所有国家的代表能以最低的费用参加会议。土耳其更愿意会议在欧洲举行。

129. 南斯拉夫 会议应在一个发展中国家举行。

C. 其他方式

各国政府

130. 保加利亚 会上应审议下列项目：

- (a) 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
- (b) 来自世界各地的公认的机构的联合报告；
- (c) 就报告交换意见；
- (d) 通过最后文件。

131. 埃及 会议期间应召开科学会议；政府和非政府的投入均应予以审议。

132. 埃塞俄比亚 该论坛应准备听取关于环境保护集团和资源使用者集团的对立意见。几个月前准备好的背景文件应作为讨论会议精神的基础。据此，应要求各位代表提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行的行动计划。这肯定会推动人们循着已确定的三个有关的讨论集团提出任何国家合理使用战略和保护资源的办法。然后可以明确信息和知识方面的差距，并且可以采取措，以弥补不足的情况。随后，各国的代表、区域和国际代表将起草一份建议清单，以系统地提出合理使用和保护环境资源的办法。

133. 瑞典 筹备过程应吸引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部门以及发展援助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参加。会议应是政治上高级别的，应包括政府首脑和负责环境的部长。会议的持续时间应大约为两周。可以预见到将设立一个全体会议和两三个全体委员会。这样的安排可以提供足够的时间进行透彻的讨论并就将要通过的决定进行最后谈判。筹备委员会将不得不考虑在委员会之间按题目进行分工。

注

¹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斯德哥尔摩，1972年6月5日至16日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和更正)。

² 同上，第二章。

³ 同上，第一章。